

中共海东市化隆县委员会 海东市化隆县人民政府

2

刘建昱

马占奎

中共海东市化隆县委员会 海东市化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 X2QH201907170006 号 信访举报案件的办理报告

海东市信访接待组：

我县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海东市信访接待组转来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第 X2QH201907170006 号信访件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于 7 月 17 日晚，县委主要领导、县委分管

领导、县政府分管领导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信访举报案件会商分析研判会议，立即安排相关部门赴现场调查处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第 X2QH201907170006 号信访举报案件反映关于“村民马由四夫在巴燕镇非法修建五层楼宾馆，影响交通畅通和污染生态环境，并反映该问题长期未解决”的问题，由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承办，县公安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巴燕镇党委政府、初麻乡党委政府配合调查处理。该信访举报案件共涉及 3 个问题，区域分布为城郊结合部，利益关系为利益纠纷举报。信访举报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初麻乡沙尔洞村民马由四夫非法修建五层楼的宾馆”的问题。经县住建局现场调查核实，马由四夫修建的建筑物位于化隆县巴燕镇北环路南侧，于 2014 年开始建设，2015 年 8 月建筑主体完工，由于未办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相关手续，属违章建筑。目前，该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手续，至今未投入运营。不存在开设宾馆的问题。

（二）关于“影响交通畅通，长期未解决”的问题。经县住建局现场调查，该建筑物位于巴燕镇北环路南侧，未影响到正常的交通畅通，不存在影响交通的问题。

（三）关于“生态环境污染，长期未解决”的问题。经县住

建局现场调查，该建筑主体完工后，未办理开办宾馆及娱乐场所经营意向性的证照，也一直未投入运营，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三、整改情况

2019年7月18日，县住建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巴燕镇等单位对该建筑物进行了查封。下一步，我县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巴燕城区内的违章建筑依法依规进行整治。

中共海东市化隆县委员会

海东市化隆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9日

联系人：韩永福；联系电话：13997326850

中共化隆县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化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化住建【2019】139 号

签发人：韩永福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X2QH201907170006 号 信访举报案件的办理报告

化隆县协调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我局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海东市信访接待组转来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第X2QH201907170006号信访件后，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立即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处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第X2QH201907170006号信访举报案件反映关于“村民马由四夫在巴燕镇非法修建五层楼宾馆，影响交通畅通和污染生态环境，并反映该问题长期未解决”的问题，由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承办，县公安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巴燕镇党委政府、初麻乡党委政府配合调查处理。该

信访举报案件共涉及3个问题，区域分布为城郊结合部，利益关系为利益纠纷举报。信访举报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初麻乡沙尔洞村民马由四夫非法修建五层楼的宾馆”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马由四夫修建的建筑物位于化隆县巴燕镇北环路南侧，于2014年开始建设，2015年8月建筑主体完工，由于未办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相关手续，属违章建筑。目前，该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手续，至今未投入运营。不存在开设宾馆的问题。

（二）关于“影响交通畅通，长期未解决”的问题。经现场调查，该建筑物位于巴燕镇北环路南侧，未影响到正常的交通畅通，不存在影响交通的问题。

（三）关于“生态环境污染，长期未解决”的问题。经现场调查，该建筑主体完工后，未办理开办宾馆及娱乐场所经营意向性的证照，也一直未投入运营，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三、整改情况

2019年7月18日，县住建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巴燕镇等单位对该建筑物进行了查封。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巴燕城区内的违章建筑依法依规进行整治。

联系人：韩永福 联系电话：13997326850

2019年7月19日

